

#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2022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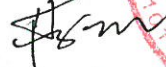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裕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评人：

复审人：

终审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概况 .....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	- 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12分, 得9分) .....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18分, 得15.88分) .....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 得40分) .....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 得30分) .....	- 2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2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22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22 -
六、有关建议 .....	- 2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3 -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	- 24 -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 39 -

附件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	- 43 -
附件四：项目现场照片 .....	- 45 -
附件五：项目验收单 .....	- 49 -

#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2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文件要求，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塔城地区裕民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访谈、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4.88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裕民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裕民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该村招商引资能力，促进农牧民群众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为促

进乡村振兴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基于此背景下于2021年12月提出《关于申请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2022年1月13日裕民县乡村振兴局下达《关于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7号），项目总投资安排预算6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主要内容**

新建大棚6座，每座79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建设期限为：2022年4月-2022年10月。

###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建设：新建大棚6座，每座79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

### **（3）评价时段**

本专项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630万元。2022年1月5日，裕民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裕财扶〔2022〕1号）项目资金630万元，资

金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05.71万元，支付率96.14%。（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

**表1：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明细表**

摘要名称	预算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执行率	实施单位
项目工程款	5924232.3	5681287.86	95.90%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费	156600	156600	100.00%	九围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
项目监理费	132534	132534	100.00%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项目招标服务费	43633.7	43633.7	100.00%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勘测定界	13000	13000	100.00%	新疆经纬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费	30000	30000	100.00%	新疆瑞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
合计	6300000	6057055.56	96.14%	

#### 4.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1）项目资金的组织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部门为裕民县财政局，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为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裕民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参与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验收工作，配合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完成项目的其他工作。

##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依据规定流程使用，依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的手续，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通过大棚建设项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增加农民的收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只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建立大棚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建立大棚设施，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

(3) 增加农民的收入：通过建立大棚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增加农民的收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该项目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文件、主管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对2022年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具体绩效目标如表1-1所示：

表1-1：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大棚数量	=6座
		大棚建设面积	=790平方米/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	2022年8月31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大棚建设成本	=10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0.50万元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95人
	可持续影响效益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发现本项目在项目管理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资金的到位、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检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 (2) 指标解释

权重：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

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实地勘察法：**实地查看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的大棚以及相关配套工程使用情况等。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现程度和效果。

**评价标准：**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一。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裕民县财政局，受托方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 2. 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裕民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评价工作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周扬	项目顾问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蒋秀兰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姬嘉欣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马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3.评价进度

本次评价时间从2023年7月1日开始，到2023年7月30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认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2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划》的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同时通过相关基础资料，了解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概况。②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③根据评价范围、评价对象及实施单位的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调研安排等内容。方案在与委托方确认后，形成文件下发至相关单位。

（2）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撰写报告。根据审核资料和线上调查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结合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②提

交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连同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③修改报告。根据委托方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运用由评价组按相关规定编制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村大棚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8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表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一。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	9.00	75.00%
项目过程	18	15.88	88.22%
项目产出	40	40.00	100.00%
项目效益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4.88	94.88%

表3-2：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2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项目目标（6分）	项目目标合理性	6	合理	较合理	3	50.00%
项目管理（18分）	投入管理（6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96.14%	2.88	96.00%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00%
	项目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	50.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完备	2	100.00%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新建大棚数量	7	=6座	6座	7	100.00%
		大棚建设面积	7	=790平方米/座	790平方米/座	7	100.00%
	产出质量（7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7	=100%	100%	7	100.00%
	产出时效（13分）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7	=100%	100%	7	85.71%
		项目完工时间	6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6	100.00%



项目效益 (30分)	产出成本 (6分)	大棚建设成本	6	=105万元/座	100.95万元/座	6	100.00%
	经济效益 (7分)	增加村集体收入	7	≥16万元	16.2万元	7	100.00%
	社会效益 (7分)	受益人数	7	≥95人	95人	7	100.00%
	可持续影响效益 (6分)	大棚使用使用年 限	6	≥10年	10年	6	116.67%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95%	98%	10	100.00%
总分			100	-	-	94.88	94.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12分, 得9分)

##### 1、项目立项方面 (分值6分, 得6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3分, 得3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7号); 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100%, 立项程序规范化达到100%, 项目完全按照财政相关文件和要求实施。

该指标分值3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3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3分, 得3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立项程序合规。事前经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

等，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文件和审批文件完整，项目程序合规。

该指标分值3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 **2、项目目标合理性（分值6分，得3分）**

绩效目标总体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难以衡量。一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该语序表述过于复杂，在设置指标时应设置简洁明了的指标名称；二是生态效益指标中“保护自然环境和便利交通服务放在同等位置上，指标值 $\geq 95\%$ ”该指标设置语句不通顺，其次该指标的设定无法用具体的量化数值进行描述，并且不适用于该项目；三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指标值为2022年8月31日，而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4月-2022年10月，两者不一致；四是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期值设定为 $\geq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2万元，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预期值设定不符合实际情况；五是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描述为“大棚建设成本”，该指标描述不切题，应改为“大棚建设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3分，得3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18分, 得15.88分)**

### **1、投入管理情况 (分值6分, 得5.88分)**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分值3分, 得3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 项目支出规范。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部监管机制; 本单位重视财务管理工作,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该指标分值3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3分。

####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3分, 得2.88分)**

经查验单位提供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支付凭证得知, 安排预算63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实际支出605.71万元, 支付率96.14%。

该指标分值3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扣0.12分, 得2.88分。

### **2.财务管理情况 (分值4分, 得4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2分, 得2分)**

经过查验,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依据《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

府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财务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的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符合相关制度规。

该指标分值2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2分）**

经现场查阅会计支付凭证、资金支付请示等资料，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的拨付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滞留、占用、挪用等现象。

该指标分值2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 **3.项目实施情况（分值8分，得6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2分）**

经查验，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未见《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该指标分值4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2分，得2分。

##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2分, 得2分)**

经现场查阅资料,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齐全, 项目支出手续完备, 财会核算准确规范。

该指标分值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 **(3) 合同管理完备性 (分值2分, 得2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档案管理比较规范。同时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该指标分值2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2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40分, 得40分)**

### **1.项目产出数量 (分值14分, 得14分)**

#### **(1) 新建大棚数量 (分值7分, 得7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新建大棚数量预期指标值=6座, 实际完成值6座, 指标完成率100%;

该指标分值7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7分。

## **(2) 大棚建设面积 (分值7分, 得7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大棚建设面积指标值=790平方米/座, 实际完成值790平方米/座, 指标完成率100%; 达到年初预设目标。

该指标分值7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7分。

## **2.项目产出质量 (分值7分, 得7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资料齐全完整, 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7分。

## **3.项目产出时效 (分值13分, 得13分)**

### **(1)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分值7分, 得7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 在约定时间内, 故该项目未完全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7分。

## **(2) 项目完工时间 (分值6分, 得6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0月31日,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了解到项目验收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故该项目达标, 项目延期完成;

该指标分值6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不扣分, 得6分。

## **4.项目产出成本 (分值6分, 得6分)**

### **(6) 大棚建设成本 (分值6分, 得6分)**

大棚建设成本所需预期成本为105万元/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发票显示, 截至目前, 本项目实际成本共计605.71万元, 平均每座大棚建设成本为100.95万元/座, 故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并且达到目标。

该指标分值6分, 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不扣分, 得6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30分, 得30分)**

### **(1) 经济效益 (分值7分, 得7分)**

增加村集体收入,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以出租方式产生收益, 2022年12月10日与裕民县裕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日期为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租金16.2万元, 已于2023年1月3日交付7万元整, 剩余9.2万元合同期内付清, 该项目收益一是用于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每人每年按照年龄发放200-400元相应物资共计50人, 预计费用2万元; 二是为打造乡村振兴推动旅游业发展从产业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三是公益性岗位、村上雇佣人员打扫卫生、机械加油、机械修理等费用，预计费用4.2万元。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

### **(2) 社会效益（分值7分，得7分）**

受益人数，指标值 $\geq 95$ 人；通过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的数据提取了解到该项目的建设能很好地为当地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与提供了少数工作岗位，使当地人员更具幸福感，现已通过该项目就业人数为95人，故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7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

### **(3) 可持续影响力（分值6分，得6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值： $=10$ 年；评价小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项目资料的形式了解到，该项目建设完全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不存在偷工减料的现象，该指标达标。

该指标分值6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

### **(4)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村民，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成果应用单位发放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发放问



卷100份，回收问卷100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98%，已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分值10分，依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2022年项目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规范接口，精简流程。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该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不明确，过于简单，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一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该语序表述过于复杂，在设置指标时应设置简洁明了的指标名称；**二是**生态效益指标中“保护自然环境和便利交通服务放在同等位置上，指标值 $\geq 95\%$ ”该指标设置语句不通顺，其次该指标的设定无法用具体的量化数值进行描述，并且不适用于该项目；**三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指标值为2022年8月31日，而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4月-2022年10月，两者不一致；**四是**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期值设定为 $\geq 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2万元，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

预期值设定不符合实际情况；五是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描述为“大棚建设成本”，该指标描述不切题，应改为“大棚建设成本”。

##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确保设置与项目匹配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建议该单位加大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力度，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理念的认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绩效目标应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由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提供，此报告仅适用于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2)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符合的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申请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的报告》（哈政发〔2021〕77号）；②《关于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裕乡振项目〔2022〕7号）③该项目与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职责密切相关，故得满分3分。	3.00	100.00%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事前经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相关政策进行研究、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文件和审批文件完整，综上，该项得分3分。	3.00	100.00%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项目目标(9)	项目目标合理性	6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根据《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项目4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有时间限制，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但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一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该语序表述过于复杂，在设置指标时应设置简洁明了的指标名称；二是生态效益指标中“保护自然环境和便利交通服务放在同等位置上，指标值≥95%”该指标设置语句不通顺，其次该指标的设定无法用具体的量化数值进行描述，应将其指标值改为具有明确评价	4	66.67%

								标准的指标值；三是时效指标中“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指标值为2022年8月31日，而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4月-2022年10月，两者不一致。四是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期值设定为≥0.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2万元，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预期值设定不符合实际情况，综上，该项得4分。		
项目	投入	预算编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先得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根据九围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编制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18)	管理 (6)	制合理性		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30%的权重分；②预算编制细化，再得30%的权重分；③再根据2022年各子项的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分五级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80%、60%、40%和20%。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先得30%权重；②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资金总投资估算表，该项目预算已经细化，各子项的预算有具体的明细，再得30%权重。③预算编制总体比较合理，各项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总体较为匹配，再得40%权重。综上，该项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该项目2022年预算6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支出605.71万元，预算执行率=605.71/630*100%=96.14%，故该项得2.88分。	2.88	9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包括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容）；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三项各占20%、40%、4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权重分。	①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相关办法中关于资金支出范围、标准、资金下拨审核、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且可操作性强，综上，该项得满分。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的审批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得满分2分。	2.00	100.00%
--	---------	---	---	----	------	---	---	------	---------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分 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经过评估认证；④是 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①②③④⑤ 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 规，得满分；在 ①④⑤同时满足时得 60%的权重分，②③ 中每满足一项再得 20%权重分；存在 ①、④或⑤不满足时 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p>			

项目实 施(8)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 务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健全	通用 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是否 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 施方案;②项目实施 方案是否完整(实施 内容、技术标准、实 施流程、人员安排、 进度安排等);以上 两项各占50%	该项目已经制定了完整的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综上,该项得 满分4分。	4.00	100.00%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上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项制度占1/9权重分，各环节均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③落实了工作开展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三项分别占剩余权重分的1/3，各环节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访谈调研本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良好；资料保存较完整，各项工作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完成，该项得满分2分。	2.00	100.00%

		2	考察本项目合同管理的完备性。	完备	计划标准	考察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②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③合同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④合同有明确的交付方式及地	依据项目合同等相关材料，该项目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②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③合同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④合同有明确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⑤合同履约期限明确；⑥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⑦合同违约责	2.00	100.00%
	合同管理 完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点；⑤合同履行期限明确；⑥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⑦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以上各占1/7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任界定明确；综上所述，该项目得满分2分。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4分)	新建大棚数量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情况。	=6座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已建设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100.00%
		大棚建设面积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面积建设情况。	=79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已建设完成且面积达标。故该指标得满分7分。	7	100.00%

产出质量（7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验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大棚建设已完成且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验收，该项得满分7分。	7	100.00%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工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开工日志、监理日志等项目资料了解到，大棚建设已完成且于2022年9月30日进行验收，项目设定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该项得7分。	7	100.00%
	项目完工时间	6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2022年8月31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和实地考察，大棚建设已完成且于2022年9月30日进行验收，项目设定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该项得6分。	6	100.00%
	项目完工时间	6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105万元/座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工程款支付证书等相关资料，项目成本未超出预期成本，该项得满分6分。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7分)	增加村集体收入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项目为村集体所带来的收益是否达到预期。	≥16万元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访谈调研，自评表数据和调查问卷提取的资料，确认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项目完工后，与裕民县裕洁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金额为16.2万元，已于2023年1月3日交付7万元整，剩余9.2万元合同期内付清。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该项得分7分。	7	100.00%
	社会效益 (7分)	受益人数	7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项目所受益的人数是否达到预期。	≥95人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访谈调研，自评表数据和调查问卷提取的资料，确认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项目完工后，受益人数达到预期人数，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该项得分7分。	7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建设项目建成设施	≥10年	计划指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	根据自评表数据和实地勘察情况，确认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大棚项目建成后正常使用。故该项得6分。	6	100.00%



	分))			使用情况。			止。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受益人口 满意度	10	考察裕民县哈拉布 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项目使用人员 满意度。	≥95%	计划 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 止。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南哈拉布拉村 受益人员，实际发放问卷100份，回 收问卷100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 程度98%，达到权重分值，综上该项 得分10分。	10.00	100.00%
总分			100	-	-	-	-	-	94.88	94.88%

##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问卷调查背景

为客观评价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2022年该项目资金预算630万元，为客观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组对裕民县南哈拉布拉村受益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 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 大棚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裕民县南哈拉布拉村受益人员

#### （二）调研内容

1	您是否知道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知道“	听说过“	不知道“		
2	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是“	不知道“	否“		

3	您对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为你村提高经济收入	是”	否”			
5	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的实施整体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的后期管护措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其他意见或建议：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100份，其中有效问卷10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 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Q_i^2$ 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Q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2022年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98。

#####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 r <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 附件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是否知道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知道该项目的共计100份，占问卷调查表的100%。

2、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知道该项目公示的共计100份，占问卷调查表的100%。

3、您对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对该项目非常满意的共计89份，占问卷调查表的89%，对该项目比较满意的共计11份，占问卷调查表的11%。

4、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是否为你村提高经济收入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选择是的共计100份，占问卷调查表的100%。

5、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的实施整体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对该项目非常满意的共计92份，占问卷调查表的92%，对该项目比较满意的共计8份，占问卷调查表的8%。

6、2022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的后期管护措施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知，对该项目非常满意的共计96份，占问卷调查表的96%，对该项目比较满意的共计4份，占问卷调查表的4%。

7、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附件四：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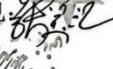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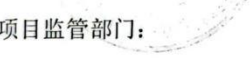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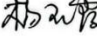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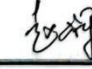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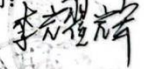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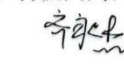



附件五：项目验收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资金类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项目地点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数额	项目法人	备注
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	新建大棚6座，每座79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最终以设计为准，共计资金630万元。	2022年	630万元	米尔曼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大棚在每座790平米左右配套设施				
验收评价	乡镇领导： 	村组意见： 			
	县（市）项目监管部门： 	村民代表意见：  			
	县（市）有关行业部门： 	设计部门： 			
	县（市）乡村振兴局： 	监理部门： 			
	县（市）财政局： 	施工部门： 			

## 项目自验单

项目名称：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大棚建设项目 ----630 万元

验收时间：2021年9月25日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大棚 6 座，每座 790 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最终以设计为准，共计资金 630 万元。
村民代表验收意见及签名： 	
村队代表验收意见及签名： 	
乡财政所验收意见及签名： 	
乡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及签名：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及签名： 	 